柳审环城审字〔2025〕26号

**关于龙源广西三江独峒风电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龙源广西三江独峒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龙源广西三江独峒风电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6年10月25日获得我局批复（批复文号：柳审环城审字〔2016〕91号）。由于项目升压站选址变更，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项目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县独峒乡、同乐乡、八江乡和良口乡境内山地。项目变更后，将原定的100兆瓦风电场分两期建设：一期风电场安装18台单机容量为4兆瓦的风电机组，容量合计72兆瓦；二期风电场规划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7兆瓦的风电机组，容量合计28兆瓦。本次批复仅包括一期建设内容，即建设18台单机容量4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72兆瓦，设计年上网发电量为17547.1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437小时。配套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进站道路、场内道路、集电线路等设备。工程占地53.183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534公顷，临时占地51.93公顷。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978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江独峒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6〕161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独侗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5〕71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采取施工场地洒水、运输车防撒漏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污染。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开挖、车辆运输、各类施工机械作业等会产生噪声，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使施工场地噪声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二）施工营地设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须统一收集，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降尘和车辆机械清洗等，不外排，隔油池除下的少量油渣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沉砂池沉下的泥沙等固废堆放于弃渣场。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附近林草地施肥。在风机塔场地和场内道路的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施工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放。

（三）设置的临时堆土场不得占用耕地，临时弃土放置于临时堆土场，根据情况及时回填或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临时堆土场和砂石料场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落实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应对施工通道、场地进行植被恢复。

（四）合理组织施工。应避免在鸟类迁徙期和雨季进行施工，施工期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夜间灯光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五）项目升压站食堂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餐饮油烟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专用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七）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九）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风机废油液、废含油抹布及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4000V/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十一）项目建成后5年内须对本区域候鸟迁徙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观测，根据跟踪观测结果对风机运行时间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并将调查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做好鸟类迁徙期的巡护工作。

（十二）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三）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四）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26-44-02-010799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1日印发